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定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莱恩精工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49	莱恩精工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追加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6）。

（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6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熟悉公司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六）《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年度工作内容、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

行确认。

（九）《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一）《关于追加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 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 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莱恩精工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周雄，0512-6638019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